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邢人社建议字〔2023〕第 16 号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 360 号建议的答复

李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不同地区建立特色农业孵化园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邢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邢人社办〔2017〕195号）文件中明确规定：一是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标准。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使用总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并可提供 50 个以上创业项目入驻，带动就业 300 人以上；县（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使用总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并可提供 35 个以上创业项目入驻，带动就业 100 人以上。入驻孵化基地的创业项目使用面积一般在 15 平方米到 50 平方米之间。二是创业孵化基地

应有完备的基础设施，保障供电、供水、供暖、消防、通讯、网络的正常使用。要设立公用的会议室或业务洽谈室、产品展示室等，以保障创业人员日常的培训、会议对外业务交流等活动，公共服务设施不应小于孵化基地总面积的 20%。三是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对为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自主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创业服务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入驻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业园中的科技型小微企业，自入驻之日起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每户每年补贴 5000-30000 元。补贴标准计算方式：每户补贴金额=每平方米房租×入驻项目所占建筑面积。

根据以上文件精神，目前，您提出的“建设 100 亩左右的农业创业孵化基地，做特色种植。”不符合现有政策的孵化基地建设及“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的计算标准。

最后，再次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欢迎今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您对以上办理情况有何意见，请填写《人大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附后）并及时反馈。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4 月 20 日



领导签发：王勇武

联系人及电话：吕会杰，369010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